

2023年度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负责清城区辖区范围内林业及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推进林业改革、林业科技、林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作用。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检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清远市清城区高田木材检查站：承担查验、登记过往运输木材及成品、竹材及其半成品、野生动物及产品车辆的工作；依法制止、扣留违章运输的木材及成品、竹材及其半成品、野生动物及产品，及时做好询问笔录，提出处理意见，并妥善保管所扣留的上述物品；受主管部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对野生动植物，木材、竹材运输和森林植物检疫实施检查，并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清远市清城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落实国家、省森林防火政策和法规，编制森林防火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森林火灾扑救预案和森林防火措施；组织森林防火安全检查；检查、督促、协调指导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值班、林火监测和扑火指挥调度工作；协调、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管理区森林消防专业大队；组织、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森林防火宣传和培训；承担森林防火信息统计，建立森林防火档案；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调拨森林防火各种物资装备；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参与界定森林火灾事故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综合办公室、营林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政股（行政审批股）配置行政编制9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股级3名、副股级1名；代管清远市清城区高田木材检查站：配事业编制7名，其中：站长1名；代管清远市清城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配置事业编制4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代管2个非独立核算单位，分别是：清远市清城区高田木材检查站、清远市清城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282.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7.8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29.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6.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4.74
总计	30	2,614.54	总计	60	2,614.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67.85	2,366.80	0.00	0.00	0.00	0.00	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4	8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6	6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4	4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2	2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09	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09	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2	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2	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1	1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12.73	2,211.68	0.00	0.00	0.00	0.00	1.05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05.78	2,204.73	0.00	0.00	0.00	0.00	1.05
2130201	行政运行	541.02	540.87	0.00	0.00	0.00	0.00	0.1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21.03	52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5.84	3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36.76	73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5.93	15.03	0.00	0.00	0.00	0.00	0.9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9.57	11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5.63	23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95	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95	6.9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6	4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6	4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6	49.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9.80	695.24	1,734.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1	91.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4	53.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2	35.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1	17.81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2.29	12.29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2.29	12.2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09	26.0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09	26.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	5.7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	2.57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82.44	547.88	1,734.56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75.49	547.88	1,727.61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571.88	547.88	24.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21.03	0.00	521.03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5.84	0.00	35.84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68.15	0.00	768.15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5.93	0.00	15.93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3.20	0.00	123.2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9.46	0.00	239.46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95	0.00	6.9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95	0.00	6.9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6	49.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6	49.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6	49.7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81	91.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9	5.7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81.39	2,281.3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76	49.7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6.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8.75	2,428.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6.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4.63	184.6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6.5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13.38	总计	64	2,613.38	2,613.3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28.75	695.24	1,73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1	91.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4	53.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2	35.6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1	17.81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2.29	12.29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2.29	12.29	0.00
20808	抚恤	26.09	26.0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09	26.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	5.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	5.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	2.5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2	3.2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81.39	547.88	1,733.5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74.44	547.88	1,726.56
2130201	行政运行	571.78	547.88	23.9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21.03	0.00	521.0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5.84	0.00	35.8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68.15	0.00	768.1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5.03	0.00	15.0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3.20	0.00	123.2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9.41	0.00	239.4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95	0.00	6.9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95	0.00	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6	49.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6	49.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6	49.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0
30101	基本工资	82.19	30201	办公费	10.22
30102	津贴补贴	130.5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21.5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61.7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62	30207	邮电费	0.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0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9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9.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6.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2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3.54		公用经费合计	3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0	0.00	6.00	0.00	6.00	2.50	5.53	0.00	5.07	0.00	5.07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3年度总收入2,614.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67.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人员工资、补贴、津贴、绩效以及日常运行公用经费为695.24万元，比上年增加89.76万元，增长14.82%；二是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经费15.03万元，减少15.22万元，下降50.26%；三是其他林业和草原项目支出919.75万元，比上年下降144.61万元，下降13.59%，四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736.76万元，比上年增加70.18万元，增长10.5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3万元，下降6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抗疫党员、干部慰问金，二是野生动物鉴定费，三是个人所得税退付手续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3年度总支出2,614.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2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95.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57万元，增长1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有三名行政编制人员和一名工勤人员退休，二是2023年新增一名行政编制人员和一名事业编制人员。

2. 项目支出1,734.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54万元，下降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包括清财资环〔2022〕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清财资环〔2023〕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清财资环〔2023〕9号关于下达2023年生态公益林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等文件的损失补偿、生态管护人员工资补贴、生态管护管理经费等768.15万元，比上年增加107.59万元，上升16.29%；二是动植物保护资金，包括年初预算支出区级业务专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经费、区统筹资金野生动物物种鉴定项目资金15.90万元，比上年减少14.38万元，下降47.49%；三是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区级专项资金支出13万元，比上年增加0.09万元，上升0.70%；四是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包括清财农〔2022〕99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清财农〔2023〕2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清财农〔2023〕23号关于下达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清算资金、清财资环〔2023〕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清财资环〔2023〕22号关于下达省级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育苗补助资金、清财资环〔2022〕57号关于提

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清财资环〔2023〕3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年初预算区级业务专项资金等937.51万元，比上年减少147.84万元，下降13.62%。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6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人员工资、补贴、津贴、绩效以及日常运行公用经费为695.24万元；二是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经费15.03万元；三是其他林业和草原项目支出919.75万元；四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736.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28.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8.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3.36万元，下降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包括清财资环〔2022〕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清财资环〔2023〕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清财资环〔2023〕9号关于下达

2023年生态公益林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等文件的损失补偿、生态管护人员工资补贴、生态管护管理经费等768.15万元；二是动植物保护资金，包括年初预算支出区级业务专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经费、区统筹资金野生动物物种鉴定项目资金15.90万元；三是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区级专项资金支出13万元；四是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包括清财农〔2022〕99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清财农〔2023〕2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清财农〔2023〕23号关于下达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清算资金、清财资环〔2023〕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清财资环〔2023〕22号关于下达省级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育苗补助资金、清财资环〔2022〕5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清财资环〔2023〕3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年初预算区级业务专项资金等937.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5万元的6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万元，下降43.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07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84.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3万元，下降4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07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84.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3万元，下降4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18.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7万元，下降44.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7万元，占91.7%；公务接待费支出0.46万元，占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粤R02628，粤R11707两辆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车辆保险费和加油费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检查组的检查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32人。主要包括2023年3月9日接待省规划院伍国清、谭文雄、何小雄等5人开展松材线虫除治核查工作接待餐费；2023年6月6日接待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唐洪辉等8人交流森林督查和林业执法工作的接待餐费；9月26日接待省林业规划院许盈盈等4位同志进行绿美广东重点工作检查核验；9月20日接待省林业局湿地处副处长张伟彬一行5人及市林业局吴让敏等4人开展黎塘湿地调研、交流湿地保护宣传工作；2023年10月18日接待餐费-省林长制年中评估组何金全、陈赞元、湛振杰、谢家振、司机谢国亮、市林长办肖路等6人，开展清远市林长制年中评估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7万元，下降26.9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2年三名行政编制人员和一名工勤人员退休，2023年新增一名行政编制人员和一名事业编制人员，经费减少，节约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3.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59.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3.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3.5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1319.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6.07%；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代管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9.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产出内容与专项资金项目性质相符。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省级、中央级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462.10万元，执行

数2,428.75万元，完成预算的98.6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没有纳入年初预算导致预算数与执行数有较大的出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编制收支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

12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60.16万元，执行数为1734.56万元，完成预算的93.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做好项目预算，强化预算管理，完善项目使用计划，设立绩效预期目标，按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生态公益林效益损失性补偿资金金发放存在的突出问题是明晰产权和山林权属纠纷。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执行省、市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通过银信账户直接发放到农户和补偿对象手中，确保农户的利益不受损害，加大力度收集补偿对象信息，完善生态公益林信息补偿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和补偿资金数据库，加强数据库动态管理，为今后生态公益林效益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工作降低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提供科学依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